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柏鸣”）、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玖兴”），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或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被动减持合计不超过 1%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凯撒世嘉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17 日	752,200	5.15	0.09%
		2023 年 3 月 18 日	653,400	5.15	0.08%
		2023 年 4 月 11 日	572,100	5.40	0.07%
		2023 年 4 月 12 日	504,500	5.12	0.06%
		2023 年 4 月 13 日	447,700	5.14	0.06%
		2023 年 4 月 14 日	399,400	5.21	0.05%

		2023年5月11日	358,100	3.71	0.04%
		2023年5月12日	322,500	3.77	0.04%
		2023年5月16日	291,500	3.36	0.04%
		2023年5月17日	264,500	3.20	0.03%
合计			4,565,900	—	0.54%

2、减持计划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65,900股，占总股本的0.54%，均系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凯撒世嘉	合计持有股份	175,891,188	21.90%	171,325,288	2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75,891,188	21.90%	171,325,288	21.34%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新余柏鸣	合计持有股份	2,223,300	0.28%	2,223,300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223,300	0.28%	2,223,300	0.28%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新余玖兴	合计持有股份	1,640,000	0.20%	1,640,000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640,000	0.20%	1,640,000	0.2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马逸雯	合计持有股份	237,400	0.03%	237,4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37,400	0.03%	237,4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9,991,888	22.41%	175,425,988	21.85%

截至目前，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425,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减持主要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偿

还导致被动平仓。

2、本次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约定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凯撒世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凯撒世嘉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以上。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凯撒世嘉，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小兵先生。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